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

(总第 022期)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22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53号).....	(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54号).....	(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56号).....	(2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突发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57号).....	(2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 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60号).....	(3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3〕60号).....	(3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3〕65号)..... (4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全省治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第301号令）（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省治超领导小组决定在阳泉市开展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为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任务高质量完成，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标准、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快推进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探索形成“源头把关、路

面监管、精准倒查、责任追究”的治超新模式，进一步压实源头治超主体责任，实现源头科技治超“正向可监管、逆向可溯源、全程可跟踪”监管体系。

（二）工作机制。按照“省治超办全程指导、市政府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督促辖区内源头单位全部联网”的机制开展试点工作。省治超办负责编制《山西省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和相关制度；市政府负责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和监督指导各县（区）政府扎实开展试点工作；各县（区）政府做好本级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的硬件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督促辖区内源头企业根据省业务规范和

技术标准完成称重检测和电子抓拍设施安装、联网、调试工作。

## 二、平台建设和管理主体

### (一) 市级平台

市大数据应用局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级货运源头科技治超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与省级平台、源头企业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系统管理和运行维护制度；通过定期通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各县（区）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监督指导。

### (二) 县级平台

各县（区）政府做好本级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的硬件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软件统一使用市级平台）；指导和督促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和电子抓拍设施，并联网运行；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在巡检时发现设施出现问题的，应及时督导源头单位立即整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依规处理。

### (三) 源头企业信息化改造

依据《办法》相关规定，货运源头企业负责本单位治超系统建设，包括称重检测及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调试、网络线路租赁、日常维护管理等；各源头企业按照市场化要求，自主选择、自行承担费用，在《山西省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相关标准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数据实时上传。

## 三、重点任务与时间安排

(一) 摸排公示货运源头单位（2023年5月15日前完成）

各县（区）政府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摸排，建立企业信息台账；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向社会全面公示企业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做好试点前期宣

传发动引导工作。

(二) 试点测试及业务培训（2023年5月底前完成）

平定县、盂县、郊区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省治超办指定的6家前期试点源头企业（平定县1户、盂县4户、郊区1户）完成设备安装、联网、调试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全市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负责人，开展《山西省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等法规及业务培训，要求企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试点任务；安排企业负责人时分分批参观6家前期试点源头企业信息化改造成果。

(三) 开展信息平台招投标工作（2023年7月初前完成）

市大数据应用局严格按照《山西省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及时开展货运源头科技治超信息平台的前期规划、系统设计、立项审批、资金申请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四) 安装称重检测及视频监控设备（2023年7月底前完成）

各县（区）政府组织协调公示货运源头企业严格按照《山西省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相关标准，全部安装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设备，保质保量完成数据采集和上传（每日上报企业信息化改造联网进度）；市大数据应用局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规划制定全市货运源头企业联网对接方案；各级源头信息系统相关单位建立健全相关运行维护制度，确保系统建设和企业联网正常开展。

(五) 市级源头治超平台完成开发部署（2023年8月底前完成）

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完成市级货运源头科技治超信息平台及相关数据交换接口开发工作，实现市级平台与企业平台联网联调，符合省治超办建设规范，达到建设要求并投入使用；对平台管理、维护、使用单位人员开展培训，完成上传数据质量分析、数据交换接口完善工作，确保系统发挥作用。

（六）健全规章制度开展执法工作（2023年8月底前完成）

省治超办全程指导，市政府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货运源头倒查实施细则，对路面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利用车载北斗、货物装载单等查明货运源头单位，针对本地、外地源头，分别明确处理、抄告、反馈流程；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率先建立货物装载源头线上倒查协同机制。

（七）强化试点工作总结评估（2023年9月底前完成）

按照“边试点、边总结、边完善”的原则，定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及时查找问题不足，加强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合理性验证，不断建立和完善并形成成熟的制度办法、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全省提供可借鉴的源头科技治超模式。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阳泉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加强对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县（区）要参照成立工作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部署推进任务落实，确保试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政府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举措，建立任务清单台账，加强过程控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实施质量和效果。各县（区）治超办每日将源头企业信息化改造联网进度上报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强化服务意识

各县（区）政府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注意根据省治超领导小组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要求，树立服务理念，积极探索为源头单位科技治超提供服务模式，优化企业监控网络数据采集程序，通过平台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车载北斗、电子围栏等手段实现源头单位治超监管，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争取企业的理解和支持，提升企业治超的自觉性。

##### （四）强化督查考核

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县（区）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对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组织实施不到位、考核不达标的县（区），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各县（区）政府要把治超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确保源头科技试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附件：阳泉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阳泉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领导组 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建设，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任务目标和试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探索形成“源头把关、路面监管、精准倒查、责任追究”的货运源头治超新模式。

### 二、组成人员

总指挥：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李娜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建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永恩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苏向东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陈志杰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帆 市司法局副局长  
康建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史连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子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史满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  
赵前进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王晓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邢立芳 阳泉日报社副主编  
吕涛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李传书 阳泉公路分局党委书记  
范文生 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阳泉支队支队长  
刘建峰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监局局长  
乔勇 平定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东亮 孟县副县长  
杨浩宇 郊区副区长  
王东红 城区副区长  
王玉红 矿区副区长  
王坚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各县（区）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督导检查；承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韩千来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领导组办公室下设五个工作组，具体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梁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帆 市司法局副局长

康建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阳泉公路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阳泉支队等。

主要职责：制定和汇总每周、每月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研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内部衔接和各级各部门的协调工作；牵头做好有关工作会议组织安排；协调、推进、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堵点；做好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建设工作的对接和配合；统筹协调各组工作。市财政局做好源头科技治超试点经费统筹保障工作，市司法局负责治超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工作。

#### （二）源头督导组

组长：梁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乔勇 平定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东亮 孟县副县长

杨浩宇 郊区副区长

王东红 城区副区长

王玉红 矿区副区长

王坚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史连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苏向东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志杰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孙玉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晓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高志龙 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王良忠 市综合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县（区）政府按照“应公示尽公示”原则，做好货运源头单位公示工作；做好县级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指导各县（区）督促公示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和电子抓拍设施，并联网运行；掌握工作动态和进度，建立挂牌督办制度，实施销号式管理，督办结果定期报送领导小组；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货运源头企业注册登记进行审核并将信息及时抄报县（区）政府进行公示；市委网信办及时做好源头科技治超试点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及网络舆论引导工作，为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大舆论支持和社会稳定保障；市公安局要针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抓早抓小，维护好源头企业秩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各源头企业称重设备质检工作，并对非法储（售）煤场、砂石料场和其它未注册登记的非法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查处；加强行业监管，严厉打击源头科技治超技术企业串通涨价、垄断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好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编制《阳泉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要求和技术标准》，纳入地方标准。

#### （三）系统开发组

组长：高永恩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副组长：武永庆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高志龙 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等。

主要职责：严格按照《山西省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相关标准，及时开展货运源头科技治超信息平台前期立项、规划、资金申请等相关手续办理，推动完成工可、招投标等工作，尽快启动项目建设；负责建设工程进度、日常管理、施工安全和质量工作；做好软件开发进度每周通报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

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 资料建设组

组长：史连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杨继勇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交警支队等。

主要职责：承担全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性文件的起草工作；了解、掌握和综合全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负责会议记录，做好大事记，负责办公文件、公文的印发、传递和归档；做好各县（区）、市直各级各部门相关资料的指导、检查、收集工作，搞好阶段性总结和活动结束后总结汇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指导性工作经验。

(五) 宣传报道组

组长：李娜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邢立芳 阳泉日报社副主编  
吕涛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交警支队、市广播电视台、阳泉公路分局、阳泉日报社等。

主要职责：承担全市货运源头科技治超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好有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汇总，负责联系、沟通有关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做好典型示范案例的总结和宣传；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 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 2022—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 号），结合国家、省 2022—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筑基战略，以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以阳泉市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路径，破解生态难题，涵养生态资源，发展生态经济，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助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达到 80%及以上，力争达到 100%，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年度目标。稳定消除城市建成区、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

## 三、重点任务

###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1.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以桃河、温河为重点，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充分利用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达标的煤矿矿井水等实施河流生态补水，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国考辛庄断面、白羊墅断面，省考温池断面、小河断面生态流量基本稳定。（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按职责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和专项行动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市政杂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流生态补水，2023 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 25%以上。鼓励各类工业园区内企业使用再生水，促进水资源高效化利用。（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配合）

3.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定县尚怡水库水源地）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4.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

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推进清污分流，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清水可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市城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 (二) 深化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原则上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未退出前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推动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牵头，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6.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加快推进阳泉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8万立方米/日)PPP项目建设，2023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盂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郊区荫营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工程建设。全市未建进水调节池、未实现深度分离、未实施双回路供电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全部完成改造，实现“清

零”。推进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娘子关镇、张庄镇、梁家寨乡、河底镇等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要稳定运行，新建巨城镇、牛村镇、芪池镇、上社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市城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7.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市区及县城(镇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收集入县城(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万人集聚地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散的村庄可就地收储，罐车转运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 (三) 细化水生态修复

8. 构建流域生态治理新格局。以温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山底河、荫营河为重点，制定《温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3—2025年)》，开展温河流域生态化治理，全面消除温河流域劣Ⅴ类国、省考断面，实现温河流域水质持续提升，全力争取辛庄国考断面2023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9.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2023年，完成平定县南川河人工湿地生态治理工程、郊区温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尾水人工湿地(白羊墅-乱流)工程、盂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桃

河（坡头—赛鱼桥段）水质提升及水生态修复工程。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通过种植蔬菜等解决用地矛盾。探索采用高效生物膜滤池代替人工潜流湿地净化水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10.推动打造生态化治理节点。积极推动在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营造自然型水流，构建生态护坡，利用生态手段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防止汛期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支流入干流水质。对山谷地带用地不足的情况，因地制宜挖掘边坡、河堤等空间建设人工湿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11.建设重要湖库消落带生态环状屏障。针对重要湖库，开展环湖库岸带、水源涵养生态化改造建设，构建多梯度的生态景观空间，提升河湖滨岸带生态系统完整性。积极开展滨湖（库）湿地、入湖（库）支流人工湿地建设，提升水质净化能力，有效发挥湖（库）雨洪水蓄集能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

12.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重点河流和重点湖库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之外30—50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杆植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

#### （四）优化水管理体制

13.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

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

14.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的调度通报机制，建立与各县区数据共享和推送机制，对水质超标断面督促各县区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源，采取科学精准的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国、省考断面水质超标风险。建立重点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协同共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5.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推动污染源—入河排污口—国考断面一体化智慧化水环境管控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四、专项行动

16.开展冬春浇期间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控农田灌溉退水排污口超标排放，加强农村沟渠黑臭水体存蓄清理。在干支流国考断面氮磷污染物超标的地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和氮磷来源解析，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

17.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对已完成整治的市区9条黑臭水体要严防水质反弹，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18.开展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行动。2023年底前，完成市区及县城建成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任务。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应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19.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每年开展汛期排水管控专项行动，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市区及县城建成区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置设施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量。（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按职责牵头）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主动履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针对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提升的问题，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对

辖区内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国、省考断面，必须强力攻坚，全力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 （二）强化资金保障，推进项目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市级专项资金支持，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三）严格执法检查，保障环境安全

要进一步加强水环境巡查管护，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 （四）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追责问责

按照《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入河排污口超标严重、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责任部门予以约谈、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责任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

# 阳泉市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 2023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我省2022-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号），结合阳泉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推进生态筑基战略，以巩固提升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稳中求进”“巩固提升”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结构优化调整，聚焦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当前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PM<sub>2.5</sub>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全面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坚决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后十”的目标任务。

## 二、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国家、省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约束性指标。

（二）争取性指标。市区PM<sub>2.5</sub>平均浓度力争降到35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移，力争退出后20位。

## 三、重点任务

###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除属于2021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推进城市（含县城）建成区及周边区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 （二）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3.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实施

水泥企业（水泥熟料和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后，要在半年内完成评估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负责，盂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4.推行烧结类砖瓦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在严格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前提下，进行深度治理。污染物排放浓度达人工干燥及焙烧过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10、100、100毫克/立方米（窑炉基准氧含量18%）。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完成在线监测、电管控、门禁系统等各项设施改造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5.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推进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以及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完成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全市保留燃煤锅炉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 （三）深化能源结构调整

6.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

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7.巩固散煤清零成果。对标散煤清零目标，查遗补漏。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热源企业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或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偏远地区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市能源局及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8.推进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加快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9.加强监管严防散煤复烧。提前做好气源、

电源、甲醇、生物质的供应和储备工作，确保清洁取暖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对农业大棚、畜禽养殖、食用菌农业产业的监管，巩固替代成果，严禁散煤复燃。加强监督检查，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全市范围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散煤流入。对发现问题溯源执法，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对溯源情况及时查处，发现私自在禁煤区违法销售散煤的，实行停业整顿。（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0.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强化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 （四）持续调整运输结构

11.优化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石家庄铁路工务段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

区管委会落实）

12.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加快制定出台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推广新能源、清洁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市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民生保障和应急抢险等情形除外。（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 （五）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13.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扬尘污染联防联控及常态化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建筑施工工地（应急强险除外）实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杜绝夜间（晚10点到次日早6点）施工和运输，减少夜间污染；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的建筑施工工地在确保抑尘措施落实到位且无噪声扰民的基础上可全天施工；市区及周边5000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实现扬尘污染远程监管全覆盖。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采取覆盖、绿化、喷洒抑尘剂或其他固化防尘措施。推进城市建成区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主要市政道路清扫洒水频次，提高城市主要道路及背

街小巷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经常性组织开展“洗城行动”。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管理,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严查散料货物运输车辆遗撒,加强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的执法检查。(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阳泉公路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4.推行工地评级和分级管控。对全市房建、市政、水利、园林、拆迁等各类建筑施工工地评级,公开评级结果,接受公众监督。评为A级的工地,除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外,其他时间正常施工;评为B级的工地,除重污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外,正常施工(土石方作业除外);被评为C级的工地,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要求停工整改,重新申请评级认定。(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交通局、阳泉公路分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5.开展降尘监测考核。开展降尘监测,并定期通报县区降尘量监测结果,平均降尘量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区要组织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 四、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6.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

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充填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每年5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5月—9月,针对上述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材、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7.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探索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5月—9月每日10时—16时,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18.实施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省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9.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重污染

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科学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完善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协商减排、监督帮扶、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按照国、省重污染过程预警进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开展重点行业排放大户协商减排，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与高质量发展双赢。（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20.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OBD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1.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对市场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测，对销售超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超标油品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2.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县城）建成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绕行或改线工程建设，同步优化车辆进出卡口，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各相关单位负责）

（二）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公路、铁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建设。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红外摄像机、FID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设备等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测装备，提高环境执法效能。结合“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颗粒物源解析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三) 强化监督帮扶。加强主动服务, 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 及时掌握各县区和企业诉求, 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激光雷达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 加强远程监督, 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 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四) 强化政策引导。完善清洁取暖财政资金支持 and 价格政策, 统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含已下达资金), 集中用于清洁取暖

和散煤治理; 延续清洁取暖补贴政策 and 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五) 强化考核督察。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进度、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区, 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县区, 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察、挂牌督办, 必要时暂停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 阳泉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国家、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和“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力争保持 100%, 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 二、重点任务

#### (一) 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将全市永

久基本农田列为优先保护类耕地,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 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区, 进行预警提醒。(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不再列出)

2.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县区, 要结合所在地区主要作物品种和

种植习惯，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各县区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区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各县区要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采取第三方评估或跨区域交叉检查等方式，推动建

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促进调查评估质量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各县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严格落实《土地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按时完成各阶段重点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监督土

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重点监管单位要于2023年底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各县区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按要求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加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各县区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行动等结果，聚焦重有色金属、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废物，依据排查情况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

除存量，降低历史遗留废物污染下游灌溉用水，以及雨季随洪水长距离污染下游农田的风险。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进行整治，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各县区要以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工作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严格监管执法

1.强化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对重大案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各县区组织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辖区内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一住两公”的地块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

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各市直相关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对口加强县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 （二）强化资金保障，提升环境效益

各县区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要规范资金使用，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预算执行，发挥好资金生态效益。

#### （三）强化宣传引导，推进信息公开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四）强化督察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区，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阳泉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推进我市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有效管控地下水污染风险，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地下水水源的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二、重点任务

(一) 完成两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重点工作

1. 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围绕“一企一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2023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完成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按要求提交调查评估成果。（市生

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等配合）

## (二)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1. 建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各县区要督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产权归属为市生态环境局，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市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2. 提高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水平。各县区要针对辖区内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下水国考区域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组织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针对辖区内所有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均要制定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3. 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完成地下

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门槛、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4.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等要求，动态更新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1.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各县区要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2.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各县区要结合全市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等配合）

3.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各县区要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于2023年6月底前建立报

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各县区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当地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各县区要按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开采煤层气等产生的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加强对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加快推进山底河流域、小河流域煤

矿“老窑水”污染修复治理项目，强化过程管理，确保治理成效。有条件的县区要积极申报“老窑水”污染防控与修复治理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各县区要按照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源点位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配合）

2.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各县区要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3.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2023年底，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等配合）

4.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

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 （二）强化资金保障，提高技术水平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政府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各县区要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申请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强化队伍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建设，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 （三）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考核督察

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实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对各县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考核，对重点工作进度滞后的县区及时预警、督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的县区进行专项督办，必要时进行约谈。

####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综合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广播、报刊等媒体，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普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地下水污染的危害性和防治的重要性，增强公众主动参与地下水保护的意识，形成全社会保护地下水环境的良好氛围。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5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正文详见网络版）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5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全市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

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阳泉支队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阳泉海关、北京铁路局阳泉站、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阳泉移动公司、阳泉联通公司、阳泉电信公司等分管负责人。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其各自职责详见附件2。

各县（区）人民政府成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动物疫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等6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相关县（区）

工作人员。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 3 疫情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疫情监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以及海关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 3.2 疫情预警

##### 3.2.1 预警发布

疫情预警由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疫情监测信息及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及省级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报所在地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对上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必要的实验室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在1小时内将疫情上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报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遇有重要紧

急情况,可先通过电话形式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认定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认定。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在认定为疑似疫情后,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事发地指挥部要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市级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一级、二级、三级3个响应等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 4.2.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当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并向省内相邻区域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4.2.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市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有关情况。

(2)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必要时,可向上级政府或部门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 4.2.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1)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县(区)落实应急措施。向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有关情况。

(2)市指挥部组建疫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市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扑杀并销毁疫点内染疫动物、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

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4.5 响应终止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各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必要时市级留专人负责协助县（区）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与评估

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应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疫情发生的原因，疫情处置人员、装备、物资使用情况，疫情处置经验教训，对策和建议。

####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 5.4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有关限制及流通控制等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公安、市场监管、军队、武警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 6.2 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 6.3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工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铁路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 6.6 技术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和及时补充重大动物疫病诊断设施设备、人员，做好动物疫病诊断技术和相关储备工作。

## 6.7 宣传教育

各级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 6.8 培训和演练

各级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进行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 7.2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7月6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阳泉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5〕6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阳泉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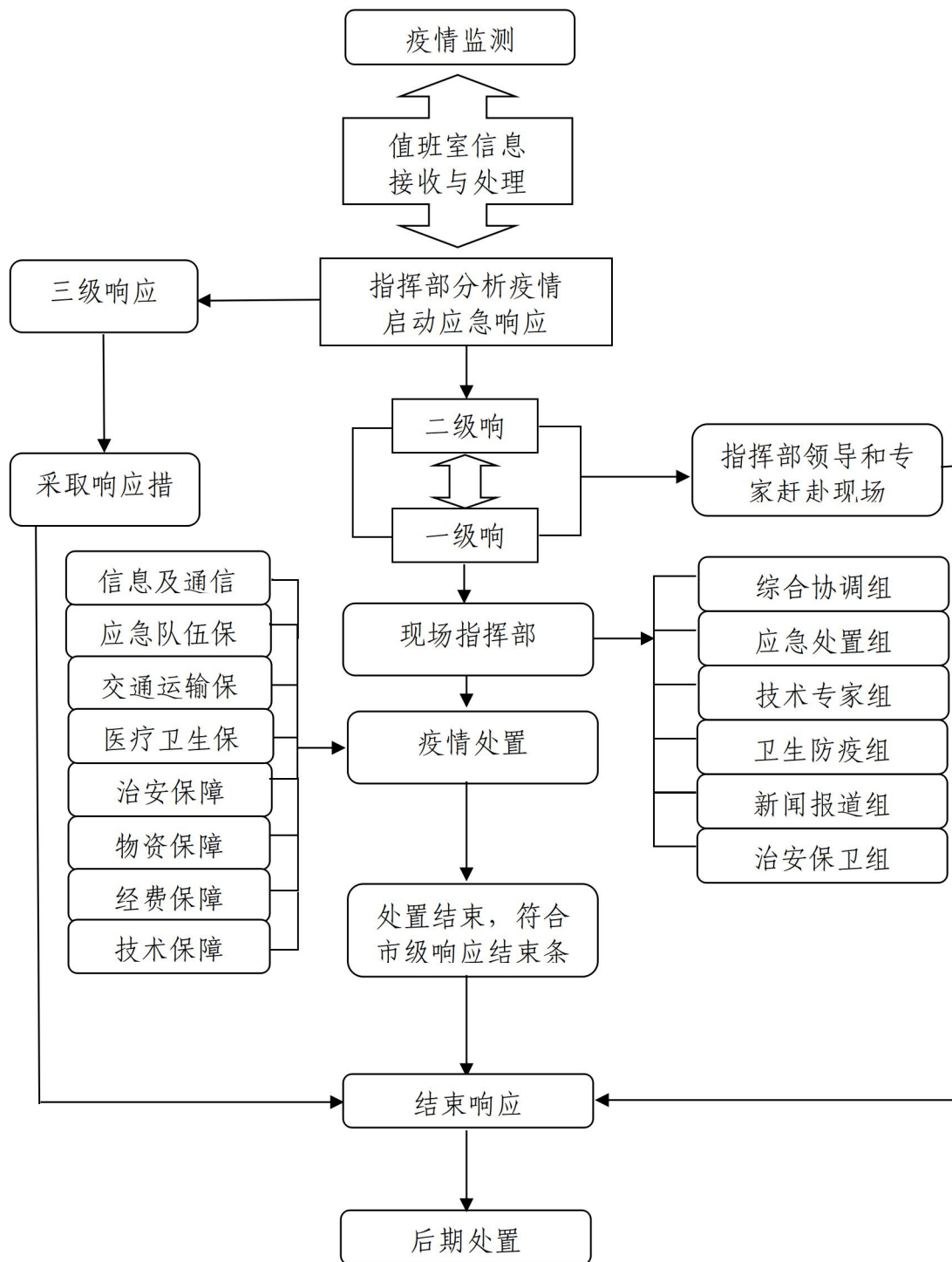
2.阳泉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阳泉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阳泉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 阳泉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2:

**阳泉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联系电话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上报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县（区）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助制定疫情应急处理对外发布方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知识和技术的宣传。	0353-2293177
市委网信办	密切关注与突发动物疫情有关的舆情动态，科学引导舆论，防止恶意炒作。	0353-229767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市级粮食等日常生活必需品储备、救灾物资储备，按照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0353-2293231 0353-2296727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机关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0353-2068125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督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0353-666915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工作。	0353-2296956
市生态环境局	参与编制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细化完善城市建成区（含县城建成区）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全链条管理。及时取缔市场和养殖场外的非法活畜禽交易。	0353-3309905 0353-3309917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0353-2023470
市农业农村局	承担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0353-330802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0353-2290111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0353-4208005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加强流通环节动物产品监管，负责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	0353-2880800
市商务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日常生活用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0353-229662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0353-2296390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做好邮寄动物产品的查验工作。严格执行“实名收寄、过机安检、收寄验视”三项制度。	0353-3303206
阳泉海关	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	0353-2296303
北京铁路局阳泉站	负责协助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铁路运送。	0353-4252180 0353-4252450 4252752

阳泉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组织民兵、协调辖区现役部队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8931399991
武警阳泉支队	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0353-2150883
阳泉移动、阳泉联通、 阳泉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移动 0353-4233908 联通 0353-2026842

附件 3:

### 阳泉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
	成员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对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阳泉海关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应急工作。
	成员单位	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武警阳泉支队	

附件 4:

## 阳泉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p>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全市有 1 个县(区)发生疫情,疫点数在 5 个以下;</p> <p>2.口蹄疫 14 日内,在全市有 1 个县(区)发生疫情,疫点数在 5 个以下;</p> <p>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2 个县(区)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疫点数在 10 个以下;</p> <p>4.小反刍兽疫在全市有 2 个县发生疫情;</p> <p>5.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2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p> <p>6.经市级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p>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全市范围内有 2 个县(区)发生疫情,或在 1 个县内有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疫点;</p> <p>2.口蹄疫 14 日内,全市范围内有 2 个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 5 个以上;</p> <p>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市有 3 个以上县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p> <p>4.小反刍兽疫在全市有 3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p> <p>5.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到 3 个县以上;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p> <p>6.在 1 个县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p> <p>7.经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p>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市内 3 个以上县(区)或含我市在内 2 个以上地市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地市(或省份)相邻区域 5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p> <p>2.口蹄疫 14 日内,有 3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或包含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地市发生疫情;</p> <p>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市所有县区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p> <p>4.小反刍兽疫在全市所有县区发生疫情,或毗邻我市的 2 个以上地级市发生疫情;</p> <p>5.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p> <p>6.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p> <p>7.经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p>

备注: 1.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国办发〔2022〕6号）、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晋政办发〔2022〕93号）和《阳泉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阳政发〔2022〕18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充分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

到2024年底，全市城乡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力争达到70%，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1.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建立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逐步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专设职位招录（聘）残疾人工作。确保到2024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市级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及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

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暂未能安置的至少预留1名空编。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残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注重民营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主动与民政部门、工会、妇联、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服务平台，加强对残疾人创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鼓励引导业务范围较广、岗位较多的民营企业，结合企业岗位需求和残疾人身体状况，优先招录（聘）残疾人。（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惩机制。认真执行《山西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晋财社〔2023〕2号），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公共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社会组织等给予奖励。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机关、事业单位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保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

业社会责任报告予以披露；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扶持残疾人集中就业和辅助性就业

4.落实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扶持办法。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岗位补贴政策。鼓励各地加大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机构的资金投入，支持用人单位就近就便招用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在常住地附近或居家就业。（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各项优惠政策。对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数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在职残疾人职工不少于10人（含）的用人单位（盲人按摩机构不少于5人）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条件的，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收和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落实按规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政策。（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充分利用残疾人集中托养和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之家”、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抓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车间，开发辅

助性就业生产项目。有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机构要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通过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等形式，在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家示范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帮扶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

7.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落实完善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补贴政策。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残疾人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产业，实现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制度。残疾人创办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等费用按照民用标准收取。政府和街道兴办的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彩票投注站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10%的网点给残疾人，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应免费提供店面。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企的公有出租房租赁给残疾人从业的，根据实际情况在房租上给予残疾人减免的优惠。（市残联、市财政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统筹公益性岗位帮扶残疾人就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统筹现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就业。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残疾人就业并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

府和街道增加、设置公益性岗位时，要优先安排条件适宜的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的岗位比例不低于5%。（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扶持残疾人致富带头人和非遗继承人就业。残疾人自主创业并带动其他残疾人稳定就业的、获得有关部门认定的残疾人非遗继承人自主创业的，给予贴息贷款扶持。获得有关部门认定的残疾人非遗继承人，符合推荐条件的，按程序优先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五四青年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搭建服务残疾人就业创业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各类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创业园等对残疾人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推介、融资咨询、法律援助等孵化服务力度。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机构至少创建一个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积极为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等服务。（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帮扶特殊困难残疾人就业

11.帮扶农村残疾人就业。每年组织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不少于60人次。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推广“企业+残疾人”模式，通过扶持龙头企业、致富带头人、帮扶车间等方式，辐射带动残疾人增收致富。开展助残帮扶项目，每年资助不少于130名残疾人发展产业，实现家庭稳定增

收。（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帮扶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构建校企合作机制，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的指导，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及早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聘）残疾人用工时，将残疾人大学生作为重点招录（聘）对象。组织开展面向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完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支持残疾人大学生自主就业创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促进盲人按摩及多元化就业。加大盲人按摩培训力度，对就业年龄段有需求的盲人做到应培尽培。扶持培育一批医疗按摩从业人员，鼓励、扶持盲人和社会力量开设盲人按摩机构；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建设扶持力度。开展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创建活动，支持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和按摩机构建设，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打造一批示范性盲人按摩机构。多渠道开发盲人就业新形态，促进盲人就业多元化。（市残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残疾人就业职业技能

14.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各级政府开展的各类公共职业培训，应将有关就业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范围，

分层次开展不同等级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400人（次）。对城乡残疾人、残疾人大学生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取证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行跟进式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建立健全摸排、施策、跟进、帮扶等工作机制，全面摸清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需求，建立动态需求信息库。开展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组织职业能力评估、就业需求登记和就业服务。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开展残疾人新业态就业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业态就业创业培训。通过残疾人技能展演、成果展览、作品展销等活动，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新形态提供发展平台，提高残疾人劳动成果商品转化率。鼓励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助残社会组织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营等就业创业新形态。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就业新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定期举办残疾人创业创新大赛，建立残疾人创业创新项目库，对创业创新项目进行评选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创新发展。（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

17.打造集中安置残疾人示范企业。依托国

有大中型企业，创建一批能够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支持其成为安置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示范性龙头企业，有组织、成规模地安置残疾人就业。（市残联、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持续开展异地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通过定岗、定向、订单式培训，在邻近大中城市开展劳务输出安置工作。（市残联、市人社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保障能力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残疾人就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计划，在制定相关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残疾人特殊需求。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在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上作表率，把“两个格外”落到实处。（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增强责任意识，推动制度落实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 号）、《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联发〔2021〕51 号）及《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规政策，根据职责分工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市残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资金保障，拓宽就业渠道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完

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残保金作用，通过“有效的征”促进用人单位增加残疾人就业岗位，实现残疾人就业与用人单位健康发展互利共赢；通过“有效的用”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推动残疾人实现更加稳定、更有质量的就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各级残联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残联、市教育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监督检查，落实奖惩措施

由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阳泉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残疾人就业不受歧视、各项奖惩措施落实到位。在方案实施期间，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至少组织两次检查和效果评估，县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至少组织两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和效果评估。每年年底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3〕6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第二季度，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 33 家，政务新媒体账号 88 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 3 家，合格率为 90.9%；88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无不合格政务新媒体，合格率 100%。

#### （二）找错平台留言处理情况

第二季度，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反映我市政府网站问题 3 条，网站主管部门按要求进行了办理和反馈，办结率 100%。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待提升。市公安局因动态栏目 2 周末更新被省政府通报，市统计局因互动回应差被省政府通报。市审计局导

航栏“审计信息”，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多个专题专栏长期未更新。部分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栏目超一个月未更新，少数网站存在多条无效链接，个别单位存在严重表述错误（详见附件）。

（二）政务公开考核栏目维护不到位。一是在部分单位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维护不到位，试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长时间未更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领域”超过一年未更新、市财政局“减税降费”栏目超过 6 个月未更新。二是部分县区 2023 年未发布政府公报（详见附件）。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考核和国办第三方评估要求，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维护工作。一是进一步细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县区要在现有基础上对照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继续细化公开内容，督促下级乡镇、部门及时报送信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做好政府公报编辑发布工作。各县区在完成政府公报编撰的基础上，也要做好政府公报电子化工作，及时在

政府网站等权威渠道发布电子版政府公报。三是做好本单位政府网站专题专栏维护工作，确保栏目及时更新、链接访问有效，对于有时效性的专题专栏，栏目到期后要及时归档。

#### （二）加强对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

市直各单位要根据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保障表做好内容保障工作。一是做好重点工程项目公开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按照附件2完成与本单位相关的征收土地、竣工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施工信息、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重大项目8类重点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强化市政府信息公开其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保障。市直各单位要做好“财政信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政府采购”“重点领域公开”和29个试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栏目的更新维护，全面、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务信息，不断提升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 （三）持续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严把政治、法律、政策、文字关，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二是及时转载有关重要信息。要加大力度转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相关信息。三是畅通互动渠道。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处理反馈，每月按时公开留言办理情况。

#### （四）压实责任，严格落实政府网站自查整改机制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压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主管责任，严格落实政府网站自查整改机制。每季度被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需报回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遇同一问题被连续通报2次及以上的，需分管领导向分管秘书长作出说明；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出现重大错误的，需单位主要负责人向秘书长作出说明；每月2日前将《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3年7月14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大楼543室。

联系人：赵晨阳 贾琪

电 话：0353-2297564

邮 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2023年第二季度不合格政府网站问题情况

2.2023年第二季度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更新情况

3.2023年各县区政府公报更新情况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3 年第二季度不合格网站问题情况

序号	单位	网站标识码	不合格原因
1	市民政局	1403000048	监测时间点内，信息公开内多个应更未更栏目，单项否决。
2	市审计局	1403000006	监测时间点内，存在多条无效链接。
3	平定县 人民政府	140001032	监测时间点内，县长信箱栏目未更新，单项否决。

附件 2:

## 2023 年第二季度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更新情况

序号	栏目名称	责任单位	2023 年更新情况
1	征收土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更新； 2023 年更新 1 条
2	竣工信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更新； 2023 年更新 1 条
3	质量安全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更新； 2023 年无更新
4	施工信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更新； 2023 年无更新
5	招标投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更新； 2023 年更新 5 条
6	批准结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更新； 2023 年更新 1 条
7	批准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更新； 2023 年更新 1 条
8	重大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更新； 2023 年更新 2 条

## 附件 3:

## 2023 年各县区政府公报更新情况

序号	单位	2023 年更新情况	最近更新时间
1	平定县人民政府	第一季度公报已发	2023 年 3 月 28 日
2	盂县人民政府	第一期公报已发	2023 年 4 月 12 日
3	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第三季度公报未发, 2023 年公报未发	2023 年 5 月 16 日
4	郊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公报无法访问, 2023 年公报未发	2023 年 1 月 17 日
5	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公报未发	2022 年 12 月 10 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3〕6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稳定实现我市国考断面达优良水质，坚决抗牢政治责任，助力加快全省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市国考断面全面稳定达到优良水质。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耿鹏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安祥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二级巡视员  
 成 员：赵建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文生 市工信局局长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爱聪 市住建局局长  
 闫献忠 市城管局局长  
 王吉魁 市水利局局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永红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  
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郭满仓 平定县县长  
王拥国 孟县县长  
孙 儒 郊区区长  
李海民 城区区长  
梁宝元 矿区区长

### 三、专班办公室成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李安祥，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陈步瑜，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二级巡视员。

成 员：陈 动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洲平 市工信局副局长  
叶文鑫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雪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 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瑞峰 市城管局副局长  
高红波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毛新辉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王俊杰 平定县副县长  
连 斌 孟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光 华 郊区副区长  
赵瑞智 城区副区长  
王玉红 矿区副区长  
尹向荣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副主任

### 四、工作机制

(一) 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

项，督促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落实落地，落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全体会议，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重大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三)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单位：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阳泉市南大街23号

邮 编：045000

电 话：（0353）2293461，2293706